

中颖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

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颖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1月20日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年12月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完成了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和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换届聘任。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的选举和聘任情况

公司于2019年11月20日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及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及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和《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及提名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2019年12月6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修改〈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根据上述选举结果及相关决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的组成情况如下：

1、 董事会成员

非独立董事：傅启明、宋永皓、朱秉濬、向延章

独立董事：洪志良、张兰丁、阮永平

董事会设立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其委员会组成如下：

委员会名称	主任委员	委员会成员
战略发展委员会	傅启明	宋永皓、朱秉濬、向延章、张兰丁、洪志良
提名委员会	张兰丁	傅启明、洪志良
薪酬和考核委员会	洪志良	傅启明、阮永平
审计委员会	阮永平	傅启明、张兰丁

2、 监事会成员

非职工监事：胡卉、王瑜

职工代表监事：荣莉

3、 高级管理人员成员

总经理：宋永皓

副总经理及高级管理人员：郭志升、朱秉濬、向延章、张学锋

财务总监：潘一德

4、 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

董事会秘书：潘一德

证券事务代表：徐洁敏

上述人员简历附后，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及第四届监事会届满为止。

董事会成员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的人数比例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其任职资格在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已经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查无异议。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召开前已经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查无异议。

独立董事对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董事会秘书联系方式：

姓名：潘一德

联系地址：上海市长宁区金钟路767弄3号

电话：021-61219988

传真：021-61219989

邮箱：dpsino168@126.com

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

姓名：徐洁敏

联系地址：上海市长宁区金钟路767弄3号

电话：021-61219988

传真：021-61219989

邮箱：jxsino327@126.com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换届离任情况

1、董事换届离任情况

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郭志升先生换届离任，离任后仍在公司担任副总经理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郭志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王天东先生换届离任，离任后不在公司担任任何其他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天东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杨旭波先生换届离任，离任后不在公司担任任何其他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杨旭波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会对换届离任的郭志升先生、王天东先生、杨旭波先生在任职期

间的勤勉工作以及对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中颖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2月6日

附件：

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

1、傅启明先生（董事长），1958 年出生，中国香港籍，毕业于台湾交通大学电信工程学系，学士，自 1983 年起从事集成电路设计业，历任联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集成电路设计部门设计工程师，飞利浦集成电路设计部门资深工程师，联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集成电路设计部门项目经理，联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商用产品事业部市场专案企划经理，中颖香港董事、总经理等职务。2002 年加入本公司，现任本公司董事长，威朗国际董事，中颖科技董事、总经理，西安中颖董事长兼总经理。

傅启明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截至公告日，傅启明先生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4,760 万股，与持股 5%以上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2、宋永皓先生（董事），1962 年出生，中国香港籍，毕业于台湾科技大学，学士，自 1989 年起从事集成电路设计业，历任联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商用产品事业部集成电路设计工程师、销售经理，联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商用产品事业部销售经理，迅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颖香港董事、副总经理等职务。2002 年加入本公司，现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中颖科技副总经理。

截至公告日，宋永皓先生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829 万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3、朱秉濬先生（董事），1972 年出生，中国国籍，毕业于上海复旦大学电子工程系，学士学位。1995 年进入本公司，现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同时兼任第三事业群总经理。曾担任公司有机发光二极管（以下简称：OLED）产品线经理、

先进线路设计组经理、电池电源事业部总监、微控制器事业部总监、微控制器事业群副总经理等职务，并多年领导公司在模拟电路方面的研发设计工作。

截至公告日，朱秉濬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67,042 股，其中限制性股票限售股 59,871 股，高管锁定股 140,410 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4、向延章先生（董事），1974 年出生，中国国籍，毕业于阜新矿业学院电气工程系，学士学位。1997 年进入本公司，现为公司董事、第一事业群总经理。曾担任现场应用支持工程师，业务经理，业务总监，业务部副总经理。

截至公告日，向延章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32,197 股，其中高管锁定股 24,147 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5、洪志良先生（独立董事），194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毕业于苏黎世高等理工大学电子专业，获得博士学位，曾任沈阳工业大学教师，上海复旦大学博士后，从事科研工作，现任职于复旦大学集成电路设计实验室，从事教学科研。2016 年 12 月起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洪志良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并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6、张兰丁先生（独立董事），197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巴黎 HEC Paris 高级工商管理硕士。曾先后担任上海青馨电子有限公司总经理、（美国）奥迪玛集团公司总经理，现任矽亚投资 CEO、宁波通商银行、飞科电器、中原内配独立董事。

张兰丁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并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7、阮永平先生（独立董事），197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学历，会计学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会员，科技部、上海市科委、上海市经济信息化委财务评审专家，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同行评审专家，曾任华东理工大学商学院会计学系支部书记，系主任，现为华东理工大学商学院公司财务研究所所长，会计专业硕士项目学术主任，商学院学术委员会副主任，会计学系教授，博士生导师。并兼任中远海能、姚记科技、荣晟环保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主任，拥有较丰富的资本运作、会计与财务等理论与实践经验。

阮永平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并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二、公司第四届监事会成员：

1、荣莉女士（监事会主席），197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上海大学中文系行政管理专业，本科，1995 年加入本公司，现任本公司高级管理师，管理部助理。2013 年 12 月起任本公司监事，现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荣莉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2、胡卉女士（非职工监事），196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澳大利亚墨尔本 Latrobe 大学企管硕士，历任上海液气总公司上海立新液压件厂人事专员及技校教师，中港合资上海美美及香港光大明辉与东方明珠合作项目人事培训部经理，1997年加入本公司，曾任公司行政管理部经理。现任公司监事。

胡卉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王瑜女士（非职工监事），195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央电视大学会计专业毕业，历任上海市税务局徐汇分局职员，上海汇成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注册税务师、副所长、所长，现任上海泰阁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董事长、所长。2010 年 12 月起任本公司监事。

王瑜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1、宋永皓先生（总经理），简历同上。

2、郭志升先生（副总经理），1966 年出生，中国台湾籍，毕业于台湾龙华科技大学电子工程系，曾任华隆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工程师，联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正工程师，联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理，1998 年加入本公司，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郭志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3、潘一德先生（财务总监），1971 年出生，中国台湾籍，毕业于美国俄亥俄州立大学工业工程研究所，硕士，曾任联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关系部经理，和舰科技(苏州)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中颖香港财务经理等职务，2007 年加入本公司，现任本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中颖科技财务经理。2011 年 7 月取得了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截至公告日，潘一德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97,321 股，其中限制性股票限售股 16,098 股、高管锁定股 56,892 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4、朱秉濬先生（副总经理兼第三事业群总经理），简历同上。

5、向延章先生（第一事业群总经理），简历同上。

6、张学锋先生（第二事业群总经理），1972 年出生，中国国籍，毕业于上海铁道大学电气工程系，学士学位。1998 年进入本公司，现为公司第二事业群总经理。曾担任公司电池电源事业部副总监及总监等职务。

截至公告日，张学锋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8,173 股，其中高管锁定股 21,130 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四、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

1、潘一德先生（董事会秘书），简历同上。

2、徐洁敏女士（证券事务代表），196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上海大学影视艺术技术学院，曾任上海广播器材厂工程师，卢湾区科技协会会员。1997年加入本公司，现任本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13年6月取得了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徐洁敏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